

**绥阳县 2023 年地方教育附加（中小学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Yunnan Qiyuan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绥阳县 2023 年地方教育附加（中小学篮球、
游泳、田径锦标赛）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云啟咨字〔2024〕第 07 号

委托单位：绥阳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评价分值：71.21 评价等级：中

评价机构全称：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绥阳县 2023 年地方教育附加（中小学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			评价年度	2024
财政主管股室	绩效管理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开良 13885289268	
主管部门	绥阳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剑波 13639232962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98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20	抽查资金总数	20	资金抽查占比	100%
县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20	县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20	县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乡镇数或项目点	1	抽查乡镇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区域	绥阳县
发放调查问卷	76	有效调查问卷	76	满意度情况	参赛师生满意度 89.43%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参加篮球锦标赛人数为 57 人，参加游泳锦标赛人数为 11 人，另有 82 人参加游泳相关活动，比赛成绩较上一届有所提升，在集训和比赛过程中，师生安全问题得到有效及时解决，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集训补贴于比赛结束后一周内及时发放符合要求，参赛学生身体素质显著提高，选出 31 人的体育后备人才储备人数符合标准，参赛师生满意度达 89.43%。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科学 一是绩效目标不够细化。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提出“绩效目标要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量化”，但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过于宏观，未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进行细化、量化描述。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量化考核，例如，“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推动创建体教融合示范市”。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未明确各项指标确定依据和评（扣）分标准，现有依据和评（扣）分标准均为指标名称。 （二）绩效管理工作不够规范 一是绩效自评填报数据不够准确。实际参加比赛人数未达到指标设定要求，但绩效自评填报指标内容均为已完成，未如实填报。二是绩效监控开展时间不合理，《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每年 8 月，集中				

	对1-7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汇总分析”，但该项目监控报告填写情况为1-12月执行情况，未在项目实施中期进行监控，未起到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的作用。 （三）参赛人数未达标 查看活动保险单，比赛保障人数分别为11人、82人及57人，均未达到绩效目标设定人数。主要是宣传推广不足，宣传渠道有限，宣传内容缺乏吸引力，未充分利用社交媒体、学校官方网站、相关运动爱好者论坛等多渠道广泛传播活动信息，导致很多潜在参与者未能知晓活动，限制了参赛人数规模。 （四）资金使用不合规 检查发现项目资金交叉使用，不符合财政项目资金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的规定。主要是财务人员缺乏专业的财务管理知识和对财政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深入了解，不清楚专款专用的重要性以及违规使用资金可能带来的后果。在资金使用过程中随意性较大，未建立起规范的资金管理理念和操作流程。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增强绩效管理科学性 一是建议针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描述，目标中可对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描述，如参与人数、培训场次、培训的满意度等。二是优化绩效指标设置，避免使用模糊或难以量化的表述，转而选择具体且可衡量的指标。例如，将“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转化为具体指标，如“青少年身体健康指标提升比例”、“参与体育活动的学生人数”等。此外，建议在设置每项绩效指标时，注明其设定依据和制定评（扣）分标准，例如依据可设置为政策文件、行业标准、往年数据等；评分标准为：参与人数达到目标的90%以上得满分，每减少10%扣除一定比例的分数，以增加指标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使绩效评价更加透明和客观。 （二）加强指标数据审核，提高绩效管理规范性 一是建立严格的数据核实流程，要求项目负责人在绩效自评填报前对数据进行详细核查，确保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增加多部门协同审核环节，确保数据来源的多样性和可靠性。二是可考虑引入第三方独立审核机构，对绩效自评数据进行独立审查，提供客观的评估意见，防止数据虚报和遗漏。三是建议参考《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在每年8月进行1-7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监控，以确保在项目中期及时发现偏差，并进行实时调整和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实现。 （三）合理设置参赛人数目标，加强参赛学生的组织和动员工作 一是建议在设定参赛人数指标时，应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和可行性，参考往年数据和参赛意愿，设定合理的参赛人数目标，避免过高或过低的目标影响绩效考核。同时可设定弹性指标范围，例如，“参赛人数达到50-70人”而不是“必须达到60人”，以增加指标的灵活性和合理性。二是建议在赛事筹备初期，尽早开展参赛选手的动员和招募工作，通过宣传、激励机制（如奖学金或参赛补贴）等方式，鼓励更多学生参与赛事。三是在比赛报名和筹备阶段，实时监控参赛人数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动员策略和参赛人员安排，确保达到预期目标。 （四）加强资金管理和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高效 一是建议建立严格的资金审批制度，在资金使用之前，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包括预算编制、项目申报、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各个环节都需要有明确的审核和批

	准流程。二是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定期进行财务检查和审计，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对于发现的问题，应立即纠正，防止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发生。三是对于项目结余资金，应按照财政管理规定及时进行清理和上交。结余资金不得长期滞留或挪作他用，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化。四是针对可能出现的超预算或资金使用不合规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包括资金调度、预算调整和临时筹措等措施，以应对突发情况，确保项目正常推进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绩效方面 1. 绩效目标细化 组织项目相关人员深入学习《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按照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维度，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全面细化。例如，对于“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这一目标，可以从参与体育活动的青少年人数增长、体质健康指标提升（如体测合格率提高的具体百分比）等数量维度，以及青少年运动技能提升质量（如特定运动技能达到的水平标准）等方面进行量化；对于“推动创建体教融合示范市”，可以从体教融合活动开展的次数、参与学校数量、体教融合课程开发数量等数量方面，以及体教融合示范校的评定标准达成情况等质量维度进行细化。 建立绩效目标审核机制，邀请专家或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对细化后的目标进行审核，确保目标描述清晰、可衡量。 2. 绩效指标合理性优化 对无法量化考核的指标进行重新设计。将“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推动创建体教融合示范市”等宏观指标分解为可量化的子指标。如将“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分解为“青少年体育锻炼参与率提高X%”、“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发生率降低X%”等；“推动创建体教融合示范市”可分解为“体教融合示范校增加X所”、“体育教师与文化课教师联合教研活动开展次数达到X次”等具体指标。 在设置新指标时，充分考虑数据的可获取性和评估的可操作性，确保指标能够有效衡量项目绩效。 3. 绩效指标规范性提升 明确各项绩效指标的确定依据，可参考行业标准、历史数据、政策要求等。例如，对于参赛人数指标，可以依据赛事规模、以往类似赛事参与人数、项目规划目标等来确定。 制定详细的评（扣）分标准，根据指标完成程度的不同区间设置相应的分数，使绩效评价更加客观、公正。如对于参赛人数指标，达到设定人数的90%-100%得满分，80%-90%得一定比例分数，以此类推。 4. 绩效自评数据准确性保障 建立绩效自评数据质量责任制度，明确相关人员在数据填报中的责任，对故意虚报或误报数据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在自评过程中，要求提供数据的原始证明材料，如比赛人员名单、活动记录等，并进行交叉核对。同时，加强对自评人员的培训，提高其对绩效指标的理解和数据填报的准确性。 5. 绩效监控时间调整与强化 严格按照《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在每年8

月开展 1-7 月的绩效监控工作。建立绩效监控工作时间和提醒机制，确保相关人员按时执行。 完善绩效监控报告内容，不仅要关注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还要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提出具体的纠正措施和建议，并跟踪措施的执行效果，确保绩效监控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参赛人数问题解决 分析参赛人数未达标的原因，如宣传不足、选拔机制问题等。针对原因制定改进措施，若因宣传不足，加大赛事宣传力度，通过学校、社区、线上平台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比赛信息；若选拔机制存在问题，优化选拔流程，确保更多符合条件的运动员参与。 在项目规划阶段，结合赛事实际情况和资源，合理设定参赛人数指标，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如提前规划选拔活动、与相关学校和体育机构合作组织运动员招募等。 （三）资金方面 对多支付的 1.40 万元资金进行清理和整改，按照财政规定将在其他项目结余资金中支付的部分退回相应项目，将未上交财政的结转结余资金及时上交。 建立严格的项目资金核算和使用制度，明确专款专用原则，加强财务人员对财政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培训，确保在今后的项目中不再出现资金交叉使用的情况。 加强财务审批流程，对每一笔资金支出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支出符合项目预算和财政规定，同时建立资金使用的定期审计机制，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			
评价时间	2024 年 7 月 4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云啟咨字〔2024〕第 07 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学校体育是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基础性工程，是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和体育强国的重要工作，对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奋发向上、顽强拼搏的意志品质，实现以体育智、以体育心具有独特功能。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学校体育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贵州省近日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将从深化教学改革、改善办学条件、完善评价机制和实现特色发展多方面发力推进学校体育工作，到 2025 年学校体育在教育中的地位更加凸显，学校体育工作机制更健全，具有贵州特点的教学、训练、竞赛、评价和保障体系普遍建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率达 90% 以上。根据省教育厅、市教育体育局的要求，绥阳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开展了 2023 年中小学篮球、游

泳、田径锦标赛活动。在全市推进“体教融合示范市”等创建过程中，通过体育活动赛事不断丰富我县学生体育活动载体，开展了全县中小學生文化艺术体育周啦啦操大赛、组织参加全市中小學生气排球比赛、组织全县中小學生三级制体育比赛等，参与学生人数达到近万人次。在体育竞技人才培养方面，积极组织选拔优秀体育后备人才，为帮助绥阳县更好地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赛事，更好地实现“五育并举”目标要求。绥阳县教育体育局举行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为绥阳县青少年体育事业再创辉煌。

根据《关于下达我县组队参加 2023 年遵义市中小学(青少年)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预算资金的通知》(绥财教〔2023〕47 号)资金下达文件，绥阳县 2023 年地方教育附加(中小学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项目到位资金 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绥阳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中小学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经费支出 2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使用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23 年绥阳县地方教育附加(中小学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绩效评价得分 71.21 分，评价等级为“中”。

2023 年绥阳县教育体育局严格落实《十八届县人民政府(2023)第 14 次常务会议纪要》要求，将地方教育附加(中小

学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按照相关文件规定顺利保障参加全市组织的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保障师生参赛安全,比赛成绩较上一届有所提升,及时发放补贴。促进学生身体素质提高,加强比赛参与意愿,为市级比赛输送不少于30人的人才。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但调研发现,存在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管理工作不够规范,参赛人数未达标,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科学

一是绩效目标不够细化。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提出“绩效目标要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量化”,但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过于宏观,未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进行细化、量化描述。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量化考核,例如,“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推动创建体教融合示范市”。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未明确各项指标确定依据和评(扣)分标准,现有依据和评(扣)分标准均为指标名称。

(二) 绩效管理工作不够规范

一是绩效自评填报数据不够准确。实际参加比赛人数未达

到指标设定要求，但绩效自评填报指标内容均为已完成，未如实填报。二是绩效监控开展时间不合理，《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每年8月，集中对1-7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汇总分析”，但该项目监控报告填写情况为1-12月执行情况，未在项目实施中期进行监控，未起到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的作用。

（三）参赛人数未达标

查看活动保险单，比赛保障人数分别为11人、82人及57人，均未达到绩效目标设定人数。主要是宣传推广不足，宣传渠道有限，宣传内容缺乏吸引力，未充分利用社交媒体、学校官方网站、相关运动爱好者论坛等多渠道广泛传播活动信息，导致很多潜在参与者未能知晓活动，限制了参赛人数规模。

（四）资金使用不合规

检查发现项目资金交叉使用，不符合财政项目资金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的规定。主要是财务人员缺乏专业的财务管理知识和对财政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深入了解，不清楚专款专用的重要性以及违规使用资金可能带来的后果，在资金使用过程中随意性较大，未建立起规范的资金管理理念和操作流程。

四、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增强绩效管理科学性

一是建议针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描述，目标中可对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描述，如参与人数、培训场次、培训的满意度等。二是优化绩效指标设置，避免使用模糊或难以量化的表述，转而选择具体且可衡量的指标。例如，将“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转化为具体指标，如“青少年身体健康指标提升比例”、“参与体育活动的学生人数”等。此外，建议在设置每项绩效指标时，注明其设定依据和制定评分（扣）分标准，例如依据可设置为政策文件、行业标准、往年数据等；评分标准为：参与人数达到目标的90%以上得满分，每减少10%扣除一定比例的分数，以增加指标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使绩效评价更加透明和客观。

（二）加强指标数据审核，提高绩效管理规范性

一是建立严格的数据核实流程，要求项目负责人在绩效自评填报前对数据进行详细核查，确保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增加多部门协同审核环节，确保数据来源的多样性和可靠性。二是可考虑引入第三方独立审核机构，对绩效自评数据进行独立审查，提供客观的评估意见，防止数据虚报和遗漏。三是建议参考《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在每年8月进行1-7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监控，以确保在项目中期及时发现偏差，并进行实时调整和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实现。

（三）合理设置参赛人数目标，加强参赛学生的组织和动员工作

一是建议在设定参赛人数指标时，应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和可行性，参考往年数据和参赛意愿，设定合理的参赛人数目标，避免过高或过低的目标影响绩效考核。同时可设定弹性指标范围，例如，“参赛人数达到 50-70 人”而不是“必须达到 60 人”，以增加指标的灵活性和合理性。二是建议在赛事筹备初期，尽早开展参赛选手的动员和招募工作，通过宣传、激励机制（如奖学金或参赛补贴）等方式，鼓励更多学生参与赛事。三是在比赛报名和筹备阶段，实时监控参赛人数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动员策略和参赛人员安排，确保达到预期目标。

（四）加强资金管理和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高效

一是建议建立严格的资金审批制度，在资金使用之前，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包括预算编制、项目申报、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各个环节都需要有明确的审核和批准流程。二是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定期进行财务检查和审计，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对于发现的问题，应立即纠正，防止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发生。三是对于项目结余资金，应按照财政管理规定及时进行清理和上交。结余资金不得长期滞留或挪作他用，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化。四是针对可能出现的超预算或资金使用不合规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包括

资金调度、预算调整和临时筹措等措施，以应对突发情况，确保项目正常推进。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方面

1. 绩效目标细化

组织项目相关人员深入学习《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按照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维度，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全面细化。例如，对于“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这一目标，可以从参与体育活动的青少年人数增长、体质健康指标提升（如体测合格率提高的具体百分比）等数量维度，以及青少年运动技能提升质量（如特定运动技能达到的水平标准）等方面进行量化；对于“推动创建体教融合示范市”，可以从体教融合活动开展的次数、参与学校数量、体教融合课程开发数量等数量方面，以及体教融合示范校的评定标准达成情况等质量维度进行细化。

建立绩效目标审核机制，邀请专家或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对细化后的目标进行审核，确保目标描述清晰、可衡量。

2. 绩效指标合理性优化

对无法量化考核的指标进行重新设计。将“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推动创建体教融合示范市”等宏观指标分解为可

量化的子指标。如将“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分解为“青少年体育锻炼参与率提高 X%”、“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发生率降低 X%”等；“推动创建体教融合示范市”可分解为“体教融合示范校增加 X 所”、“体育教师与文化课教师联合教研活动开展次数达到 X 次”等具体指标。

在设置新指标时，充分考虑数据的可获取性和评估的可操作性，确保指标能够有效衡量项目绩效。

3. 绩效指标规范性提升

明确各项绩效指标的确定依据，可参考行业标准、历史数据、政策要求等。例如，对于参赛人数指标，可以依据赛事规模、以往类似赛事参与人数、项目规划目标等来确定。

制定详细的评（扣）分标准，根据指标完成程度的不同区间设置相应的分数，使绩效评价更加客观、公正。如对于参赛人数指标，达到设定人数的 90%-100%得满分，80%-90%得一定比例分数，以此类推。

4. 绩效自评数据准确性保障

建立绩效自评数据质量责任制度，明确相关人员在数据填报中的责任，对故意虚报或误报数据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在自评过程中，要求提供数据的原始证明材料，如比赛人员名单、活动记录等，并进行交叉核对。同时，加强对自评人员的培训，提高其对绩效指标的理解和数据填报的准确性。

5. 绩效监控时间调整与强化

严格按照《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在每年 8 月开展 1-7 月的绩效监控工作。建立绩效监控工作时间表和提醒机制，确保相关人员按时执行。

完善绩效监控报告内容，不仅要关注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还要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提出具体的纠正措施和建议，并跟踪措施的执行效果，确保绩效监控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参赛人数问题解决

分析参赛人数未达标的原因，如宣传不足、选拔机制问题等。针对原因制定改进措施，若因宣传不足，加大赛事宣传力度，通过学校、社区、线上平台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比赛信息；若选拔机制存在问题，优化选拔流程，确保更多符合条件的运动员参与。

在项目规划阶段，结合赛事实际情况和资源，合理设定参赛人数指标，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如提前规划选拔活动、与相关学校和体育机构合作组织运动员招募等。

（三）资金方面

对多支付的 1.40 万元资金进行清理和整改，按照财政规定将在其他项目结余资金中支付的部分退回相应项目，将未上交财政的结转结余资金及时上交。

建立严格的项目资金核算和使用制度，明确专款专用原则，加强财务人员对财政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培训，确保在今后的项目中不再出现资金交叉使用的情况。

加强财务审批流程，对每一笔资金支出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支出符合项目预算和财政规定，同时建立资金使用的定期审计机制，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

评审机构项目主要成员

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 名	职 务	执业（从业）资格	职 称
唐春艳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张兴婷	项目主评人		中级会计师
张艳琼	项目组长		初级会计师
李建兵	项目组长		
谭秋蓉	项目成员		
李婷	项目成员		初级会计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3
(三)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3
(四) 组织管理情况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绩效评价结论	11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1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2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3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3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4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5
(四) 效益情况分析	16
五、存在问题	17
(一) 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科学	17
(二) 绩效管理工作不够规范	17
(三) 参赛人数未达标	18
(四) 资金使用不合规	18
六、建议	18
(一) 优化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增强绩效管理科学性	18
(二) 加强指标数据审核，提高绩效管理规范性	19
(三) 合理设置参赛人数目标，加强参赛学生的组织和动员工作	20
(四) 加强资金管理和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高效	20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1
（一）绩效方面	21
（二）参赛人数问题解决	23
（三）资金方面	23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24

地方教育附加（中小学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黔财绩〔2020〕10号）、《中共遵义市委 遵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义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遵委〔2020〕42号）、《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绥府办发〔2020〕26号）及《绥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绥阳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绥财通〔2023〕57号）等文件的要求，绥阳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10月30日对绥阳县地方教育附加（中小学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学校体育是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基础性工程，是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和体育强国的重要工作，对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奋发向上、顽强拼搏的意志品质，实现以体育智、以体育心具有独特功能。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学校体育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贵州省近日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将从深化教学改革、改善办学条件、完善评价机制和实现特色发展多方面发力推进学校体育工作，到 2025 年学校体育在教育中的地位更加凸显，学校体育工作机制更健全，具有贵州特点的教学、训练、竞赛、评价和保障体系普遍建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率达 90% 以上。根据省教育厅、市教育体育局的要求，绥阳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开展了 2023 年中小学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活动。在全市推进“体教融合示范市”等创建过程中，通过体育活动赛事不断丰富我县学生体育活动载体，开展了全县中小学生文化艺术体育周啦啦操大赛、组织参加全市中小学生排球比赛、组织全县中小学生三级制体育比赛等，参与学生人数达到近万人次。在体育竞技人才培养方面，积极组织选拔优秀体育后备人才，为帮助绥阳县更好地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赛事，更好地实现“五育并举”目标要求。绥阳县教

育体育局选拔中小学运动员参与遵义市篮球、游泳、田径比赛，为绥阳县青少年体育事业再创辉煌

2. 项目实施情况

绥阳县教育体育局选拔并保障了全县共计 196 名中小学学生参加遵义中小学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并取得了优异成绩，其中甲组团体第四名、乙组团体第八名、丙组团体第三名成绩，并向市级输送了 31 人后备人才，推进了“体教融合示范市”创建，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我县组队参加 2023 年遵义市中小学（青少年）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预算资金的通知》（绥财教〔2023〕47 号）资金下达文件，绥阳县 2023 年地方教育附加（中小学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项目到位资金 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共计支出 2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地方教育附加（中小学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年初

设定的目标为，目标 1：积极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目标 2：推进我县在全市“体教融合示范市”创建；目标 3：保障顺利参加全市组织的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同时，编制了绩效目标表，设计了绩效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1：项目绩效指标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活动数量	3.00	个
篮球锦标赛参赛人数	62.00	人
游泳锦标赛参赛人数	25.00	人
田径锦标赛参赛人数	106.00	人
三项活动组队参加达标率	100.00	%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00	%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00	%
预算成本控制数	20.00	万元
创建体教融合示范市		有效推进
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有效促进
参数相关人员满意度	90.00	%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评价组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为：积极培养体育后备人才；推进我县在全市“体教融合示范市”创建；顺利保障参加全市组织的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保障全县篮球锦标赛 62 人、游泳锦标赛 25 人，田径锦标赛 106 人参赛，保障师生参赛安全，比赛成绩较上一届有所提升，并及时发放补贴，严格将项目成本控制在 20 万元以内，促进学

生身体素质提高，加强比赛参与意愿，为市级比赛输送不少于30 人的人才。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2。

（四）组织管理情况

绥阳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县财政局配合，各校高度重视竞赛参与工作，主要负责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分管负责领导具体抓落实。加强管理，严格考核。绥阳县教育体育局对活动开展督导检查，严格考勤，确保参加竞赛工作顺利进行。各参与中小学高度重视，完成有关学生组织、安全管理、竞赛秩序管理等保障工作。

绥阳县教育体育局建立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对预算业务管理、收支业务管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关键岗位实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并实行轮岗制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开展地方教育附加（中小学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该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核实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督促有关单位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资金申报、评审、审批、发放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此基础上，总结

其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地方教育附加（中小学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政府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第三方意见，同时为财政部门合理安排以后年度政府专项资金预算，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绥阳县教育体育局地方教育附加（中小学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项目。评价的资金范围为地方教育附加（中小学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2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结合的方法，综合应用抽样调查、比较法、因素分析、公众评判、专家评议等方式，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第三方评价。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属性和特点等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等文件，在遵循一般项目绩效评价基本原则的基础上，结合青少年体育竞赛项目特点，通过参考同行业权威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在本所绩效考评经验的基础上，经过集体讨论和意见汇总后形成了本次绩效考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财政预算资金效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和内容，力求每项评价内容均与强化项目支出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相关。本项目评价指标设置4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2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2。

（2）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决策”分值权重15分，“过程”分值权重25分，“产出”分值权重35分，“效益”分值权重

25 分。

（3）指标解释

决策部分（15 分）：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专项资金的支持领域和方向，决策程序的规范性、决策合理性、目标设置的合理明确性、绩效指标合理性。

过程部分（25 分）：设置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 3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反映资金管理和项目过程管理的规范性，主要考核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资金支出范围、支出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项目管理部门是否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项目资金管理是否规范；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等。

产出部分（35 分）：设置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及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篮球锦标赛参赛人数，游泳锦标赛参赛人数，田径锦标赛参赛人数，比赛成绩较上一届有所提升，参赛师生安全保障，集训补贴发放及时率，成本控制率。

效益部分（25 分）：设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参赛学生身体素质提高率，比赛参与意愿，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情况，参赛师生满

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1）综合比较法：对项目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维度的比较方法。对于实施目的明确，实施计划清晰的项目内容，将当期实施情况与预先计划或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对于成本易于计算而效益不易计量的项目支出内容，采用比较多个方案成本高低的方法评价资金投入的经济性；对于历史数据完整充分的项目支出内容，分析其历史上的变化及效益波动情况。

（2）资料查阅和政策解读：首先通过全面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交的项目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项目预算安排、项目管理制度文件、项目资金使用相关凭证、项目实施完成相关统计数据，工作总结、贯彻执行的有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档案资料等。

（3）因素分析法：将影响投入和产生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并将投入产出比进行计算据以评价的一种方法，如该项目中实施进度缓慢影响因素较多，评价中仅对客观、主观、外环境和内环境等进行因素分析及评价。

（4）公众评判法：对于无法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情形，基于项目社会公共服务及产品的属性，通过选择项目社会相关方进行综合评价，如社会公众、项目受益方、社会监督方等，进行访谈、问卷或抽样调查以评判其效益，社会公众的认同度高低为其评价标准。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5. 评价抽样

本项目涉及实施子项目 1 个，1 个实施管理单位，抽样率 100%，资金覆盖率 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调研及方案编制

到相关部门开展前期调研，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通过梳理相关政策、文献，并研读各部门提供的资料，对项目进行全面的了解，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思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

2. 现场实地评价

根据评价重点内容，深入部门和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评价，开展调研访谈、现场踏勘、问卷调查、资料收集等实地评价工作。审核及分析部门总体层面数据，为项目分析和评价报告提供客观的数据和相关佐证材料，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和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

3. 报告撰写

按照评价前期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实地调研情况和采集到的数据，对项目进行评分；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根据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匹配情况归纳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针对问题提出可落实的针对性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23 年绥阳县地方教育附加（中小学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绩效评价得分 71.21 分，评价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9	60.00%
过程	25	22	88.00%
产出	35	18	51.43%
效益	25	22.21	88.84%
合 计	100	71.21	71.21%

综合结论：2023 年绥阳县教育体育局严格落实《十八届县人民政府(2023)第 14 次常务会议纪要》要求，将地方教育附加（中小学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按照相关文件规定顺利保障参加全市组织的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保障师生参赛安全，比赛成绩较上一届有所提升，及

时发放补贴。促进学生身体素质提高，加强比赛参与意愿，为市级比赛输送了 31 人体育后备人才。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但调研发现，存在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管理工作不够规范，参赛人数未达标，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新设置的绩效目标表，11 项绩效指标中有 8 项实现预期目标，2 项未实现预期目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说明
产出	产出数量	篮球锦标赛参赛人数	≥ 62	部分完成	根据保险单，实际参加篮球锦标赛人数为 57 人。
		游泳锦标赛参赛人数	≥ 25	未完成	根据保险单，实际参加游泳锦标赛人数为 11 人。
		田径锦标赛参赛人数	≥ 106	未完成	根据保险单，实际参加游泳锦标赛人数为 82 人。
	产出质量	比赛成绩较上一届有所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根据实地调研显示，比赛成绩较上一届有所提升
		参赛师生安全保障	明显及时解决	完成	在集训和比赛过程中师生安全问题得到有效及时解决，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产出时效	集训补贴发放及时率	明显及时发放	完成	集训补贴于比赛结束后一周内及时发放，符合要求。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 20 万元	未完成	根据资金使用明细，项目支出为 21.40 万元，多支付 1.40 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	参赛学生身体素质提高率	明显提高素质	完成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参赛学生身体素质显著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说明
		比赛参与意愿	愿意程度	完成	根据问卷调查，第5题选A和B的师生人数比例为84.22%。
	可持续影响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情况	≥30	完成	绥阳县教育体育局选出体育后备人才储备人数为31人，符合标准。
	满意度	参赛师生满意度	100%	完成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为89.43%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为60%，主要从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两个方面反映部门资金前期决策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项目立项

立项规范性方面，项目立项符合《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立项依据充分。实施方案制定和预算资金测算合理性方面，项目未提供《绥阳县地方教育附加（中小学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实施方案，资金测算方面，绥阳县教育体育局资金测算全面，资金测算结果经过详细论证。

2. 绩效目标方面

绩效目标明确性方面，该项目在进行绩效申报时，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绩效目标设置过于宏观，未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进行细化、量化描述。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量化考核，例如，“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推动创建体教融合示范市”；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未明确各项指标确定依据和评（扣）分标准，现有依据和评（扣）分标准均为指标名称。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情况包括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个方面。该项满分为 25 分，绩效评价得分 22 分，得分率 88%。

1. 资金管理方面

资金到位率方面，项目 2023 年计划到位资金 2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方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 万元资金全部支付完毕，用于培训费支付，预算执行率 100%。

2. 项目管理方面

组织保障方面，绥阳县教育体育局作为项目实施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具体实施，项目实施主体明确，但项目未制定实施方案或相关管理规定，开展项目工作的管理主体和实施主体责任

人不明确，开展项目工作管理主体和实施主体的职责划分不清晰。制度建设完善性方面，项目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且出台了内控制度等。档案管理规范性方面，根据《中共绥阳县教育体育局党组 2023 年会议纪要》（绥教体党纪〔2023〕17 号），绥阳县教育体育局及时收整相关档案，项目档案资料完备，专人进行管理。绩效自评展开方面，绥阳县教育体育局按要求完成自评上报工作，绩效自评填报数据不够准确，检查发现实际参加比赛人数未达到指标设定要求，但绩效自评填报指标内容均为已完成，未如实填报。

3. 财务管理方面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经对项目的部分收支凭证进行抽查发现，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查看资金拨付凭证发现 2023 年 8 月记账 33、34 号凭证共支付 21.40 万元，本项目财政资金仅下达 20 万元，多支付 1.40 万元，其中：事业参加遵义市足球三级联赛桐梓片区运动会经费的结余资金 0.93 万元，体育结转经费（其他资金）中支付 0.48 万元，该部分结转结余资金未上交财政，项目资金交叉使用。

（三）产出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35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51.43%，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

根据调研，2023 年绥阳县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参赛人数分别为 57 人，11 人，82 人，未达到指标规定的 62 人，25 人，106 人。

2. 产出质量

2023 年比赛成绩较上一届有所提升，在集训和比赛过程中师生安全问题得到有效及时解决，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 产出时效

集训补贴于比赛结束后一周内及时发放，符合要求。

4. 产出成本

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中小学篮球、游泳、田径项目资金共 20 万元，根据资金使用明细，项目支出为 21.40 万元，多支付 1.40 万元。成本超出预算。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方面。该项满分为 25 分，得分 22.21 分，得分率 88.84%。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参赛学生身体素质显著提高，84.22%

的师生拥有较强的比赛参与意愿，有效发挥了社会效益。

2. 可持续影响

绥阳县教育体育局选出体育后备人才储备人数为 31 人，符合标准。

3. 满意度

本次共计发放问卷 76 份，回收有效问卷 76 份，综合统计满意度为 89.43%。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科学

一是绩效目标不够细化。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提出“绩效目标要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量化”，但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过于宏观，未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进行细化、量化描述。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量化考核，例如，“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推动创建体教融合示范市”。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未明确各项指标确定依据和评（扣）分标准，现有依据和评（扣）分标准均为指标名称。

（二）绩效管理工作不够规范

一是绩效自评填报数据不够准确。实际参加比赛人数未达

到指标设定要求，但绩效自评填报指标内容均为已完成，未如实填报。二是绩效监控开展时间不合理，《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每年8月，集中对1-7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汇总分析”，但该项目监控报告填写情况为1-12月执行情况，未在项目实施中期进行监控，未起到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的作用。

（三）参赛人数未达标

查看活动保险单，比赛保障人数分别为11人、82人及57人，均未达到绩效目标设定人数。主要是宣传推广不足，宣传渠道有限，宣传内容缺乏吸引力，未充分利用社交媒体、学校官方网站、相关运动爱好者论坛等多渠道广泛传播活动信息，导致很多潜在参与者未能知晓活动，限制了参赛人数规模。

（四）资金使用不合规

检查发现项目资金交叉使用，不符合财政项目资金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的规定。主要是财务人员缺乏专业的财务管理知识和对财政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深入了解，不清楚专款专用的重要性以及违规使用资金可能带来的后果，在资金使用过程中随意性较大，未建立起规范的资金管理理念和操作流程。

六、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增强绩效管理科学性

一是建议针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描述，目标中可对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描述，如参与人数、培训场次、培训的满意度等。二是优化绩效指标设置，避免使用模糊或难以量化的表述，转而选择具体且可衡量的指标。例如，将“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转化为具体指标，如“青少年身体健康指标提升比例”、“参与体育活动的学生人数”等。此外，建议在设置每项绩效指标时，注明其设定依据和制定评（扣）分标准，例如依据可设置为政策文件、行业标准、往年数据等；评分标准为：参与人数达到目标的90%以上得满分，每减少10%扣除一定比例的分数，以增加指标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使绩效评价更加透明和客观。

（二）加强指标数据审核，提高绩效管理规范性

一是建立严格的数据核实流程，要求项目负责人在绩效自评填报前对数据进行详细核查，确保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增加多部门协同审核环节，确保数据来源的多样性和可靠性。二是可考虑引入第三方独立审核机构，对绩效自评数据进行独立审查，提供客观的评估意见，防止数据虚报和遗漏。三是建议参考《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在每年8月进行1-7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监控，以确保在项目中期及时发现偏差，并进行实时调整和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实现。

（三）合理设置参赛人数目标，加强参赛学生的组织和动员工作

一是建议在设定参赛人数指标时，应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和可行性，参考往年数据和参赛意愿，设定合理的参赛人数目标，避免过高或过低的目标影响绩效考核。同时可设定弹性指标范围，例如，“参赛人数达到 50-70 人”而不是“必须达到 60 人”，以增加指标的灵活性和合理性。二是建议在赛事筹备初期，尽早开展参赛选手的动员和招募工作，通过宣传、激励机制（如奖学金或参赛补贴）等方式，鼓励更多学生参与赛事。三是在比赛报名和筹备阶段，实时监控参赛人数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动员策略和参赛人员安排，确保达到预期目标。

（四）加强资金管理和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高效

一是建议建立严格的资金审批制度，在资金使用之前，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包括预算编制、项目申报、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各个环节都需要有明确的审核和批准流程。二是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定期进行财务检查和审计，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对于发现的问题，应立即纠正，防止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发生。三是对于项目结余资金，应按照财政管理规定及时进行清理和上交。结余资金不得长期滞留或挪作他用，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化。四是针对可能出现的超预算或资金使用不合规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包括

资金调度、预算调整和临时筹措等措施，以应对突发情况，确保项目正常推进。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方面

1. 绩效目标细化

组织项目相关人员深入学习《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按照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维度，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全面细化。例如，对于“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这一目标，可以从参与体育活动的青少年人数增长、体质健康指标提升（如体测合格率提高的具体百分比）等数量维度，以及青少年运动技能提升质量（如特定运动技能达到的水平标准）等方面进行量化；对于“推动创建体教融合示范市”，可以从体教融合活动开展的次数、参与学校数量、体教融合课程开发数量等数量方面，以及体教融合示范校的评定标准达成情况等质量维度进行细化。

建立绩效目标审核机制，邀请专家或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对细化后的目标进行审核，确保目标描述清晰、可衡量。

2. 绩效指标合理性优化

对无法量化考核的指标进行重新设计。将“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推动创建体教融合示范市”等宏观指标分解为可

量化的子指标。如将“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分解为“青少年体育锻炼参与率提高 X%”、“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发生率降低 X%”等；“推动创建体教融合示范市”可分解为“体教融合示范校增加 X 所”、“体育教师与文化课教师联合教研活动开展次数达到 X 次”等具体指标。

在设置新指标时，充分考虑数据的可获取性和评估的可操作性，确保指标能够有效衡量项目绩效。

3. 绩效指标规范性提升

明确各项绩效指标的确定依据，可参考行业标准、历史数据、政策要求等。例如，对于参赛人数指标，可以依据赛事规模、以往类似赛事参与人数、项目规划目标等来确定。

制定详细的评（扣）分标准，根据指标完成程度的不同区间设置相应的分数，使绩效评价更加客观、公正。如对于参赛人数指标，达到设定人数的 90%-100%得满分，80%-90%得一定比例分数，以此类推。

4. 绩效自评数据准确性保障

建立绩效自评数据质量责任制度，明确相关人员在数据填报中的责任，对故意虚报或误报数据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在自评过程中，要求提供数据的原始证明材料，如比赛人员名单、活动记录等，并进行交叉核对。同时，加强对自评人员的培训，提高其对绩效指标的理解和数据填报的准确性。

5. 绩效监控时间调整与强化

严格按照《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在每年 8 月开展 1-7 月的绩效监控工作。建立绩效监控工作时间表和提醒机制，确保相关人员按时执行。

完善绩效监控报告内容，不仅要关注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还要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提出具体的纠正措施和建议，并跟踪措施的执行效果，确保绩效监控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参赛人数问题解决

分析参赛人数未达标的原因，如宣传不足、选拔机制问题等。针对原因制定改进措施，若因宣传不足，加大赛事宣传力度，通过学校、社区、线上平台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比赛信息；若选拔机制存在问题，优化选拔流程，确保更多符合条件的运动员参与。

在项目规划阶段，结合赛事实际情况和资源，合理设定参赛人数指标，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如提前规划选拔活动、与相关学校和体育机构合作组织运动员招募等。

（三）资金方面

对多支付的 1.40 万元资金进行清理和整改，按照财政规定将在其他项目结余资金中支付的部分退回相应项目，将未上交财政的结转结余资金及时上交。

建立严格的项目资金核算和使用制度，明确专款专用原则，加强财务人员对财政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培训，确保在今后的项目中不再出现资金交叉使用的情况。

加强财务审批流程，对每一笔资金支出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支出符合项目预算和财政规定，同时建立资金使用的定期审计机制，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1. 绩效目标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资金整体支出情况汇总表
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5. 调查问卷
6.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部门意见反馈
7.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绥阳县 2023 年地方教育附加（中小学篮球、
游泳、田径锦标赛）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附件**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绥阳县2023年地方教育附加（中小学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绩效评价

年度总体目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活动数量	3个		
		篮球锦标赛参赛人数	62人		
		游泳锦标赛参赛人数	25人		
		田径锦标赛参赛人数	106人		
		三项活动组队参加达标率	100%		
	产出质量		100%		
	产出时效		100%		
	产出成本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20万元		
		预算成本控制数	有效推进		
效益指标		创建体教融合示范市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90%		
		参数相关人员满意度			

目标1：积极培养体育后备人才
目标2：推进我县在全市“体教融合示范市”创建；
目标3：保障顺利参加全市组织的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绥阳县2023年地方教育附加（中小学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绩效评价

年度总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篮球锦标赛参赛人数	≥62	篮球锦标赛参赛人数≥62人	设定依据：工作计划。数据来源：工作总结、工作台账	
		游泳锦标赛参赛人数	≥25	游泳锦标赛参赛人数≥25人	设定依据：工作计划。数据来源：工作总结、工作台账	
		田径锦标赛参赛人数	≥106	田径锦标赛参赛人数≥106人。	设定依据：工作计划。数据来源：工作总结、工作台账	
	产出质量	比赛成绩较上一届有所提升	明显提升	各项比赛成绩是否均较上一届比赛有所提升。	设定依据：工作计划。数据来源：工作总结、工作台账	
		参赛师生安全保障	明显及时解决	集训和比赛期间师生安全问题是否得到有效及时解决	设定依据：工作计划。数据来源：工作总结、工作台账	
	产出时效	集训补贴发放及时率	明显及时发放	是否及时发放训练队教练集训补贴。	设定依据：工作计划。数据来源：工作总结、工作台账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20万元	按照项目预算申报表，中小学篮球、旅游、田径锦标赛≤20万元	设定依据：工作计划。数据来源：工作总结、工作台账	
		社会效益	参赛学生身体素质提高率	明显提高素质	参与者在集训前后进行体能测试（如耐力、力量、速度等），测试成绩的平均提升比例。	设定依据：工作计划。数据来源：工作总结、工作台账
效益	可持续影响	比赛参与意愿	愿意程度	参与意愿=问卷调查第5题选“A非常愿意”和“愿意”的人数百分比。	调查问卷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情况	≥30	向市级输送体育后备人才≥30人。	设定依据：工作计划。数据来源：工作总结、工作台账	
	满意度	参赛师生满意度	100%	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参赛选手对竞赛组织管理工作的满意程度；单份问卷得分≥90分为满意问卷。 满意度=满意问卷数/有效问卷数×100%。	调查问卷	

积极培养体育后备人才；推进我县在全市“体教融合示范市”创建；顺利保障参加全市组织的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保障全县篮球锦标赛62人、游泳锦标赛25人、田径锦标赛106人参赛，保障师生参赛安全，比赛成绩较上一届有所提升，并及时发放补贴，严格将项目成本控制在20万元以内，促进学生身体素质提高，加强比赛参与意愿，为市级比赛输送不少于30人的人才。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望阳县2023年地方教育附加（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田经粮标准）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8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设立是否符合市关规定，是否符合体育竞赛经费管理政策。	评价要点： ①项目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是否必要的、可行的。	①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要求，得1分； ②项目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必要的、可行的，得1分。
		实施方案合理性	用于反映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内容的完备性、科学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②方案中是否有详细的实施进度安排及执行计划； ③方案中是否对资金安排进行合理分解及安排； ④方案中是否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工作目标和保障措施。	①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得1分； ②方案中有详细的实施进度安排及执行计划，得0.5分； ③方案中对资金安排进行合理分解及安排，得0.5分； ④方案中明确了具体的项目实施内容、工作目标和保障措施，得1分。
		预算资金测算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申请项目资金是否执行测算程序； ②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依据是否合理； ③项目预算资金测算结果是否经过充分论证； ④项目预算资金测算结果是否与项目资金实际需求相符。	①申请项目资金执行测算程序，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②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依据是否合理，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③项目预算资金测算结果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④项目预算资金测算结果是否与项目资金实际需求相符，得1分，反之不得分。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明确性	用于反映项目所设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是否细化量化可考核； ③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①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得1分； ②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量化，得1分； ③绩效目标全面、完善，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不存在“小资金大目标”或“大资金小目标”的情形，得1分。
		绩效指标合理性	反映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设置全面、分类合理； ②是否在共性指标基础上设置个性指标； ③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赋予体现。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绩效指标设置全面，分类合理，得1分； ②在共性指标基础上设置个性指标，得1分； ③设计的绩效指标清晰、可考核、可衡量，不存在“指标语义不清晰”、“考核数据来源”、“考核依据无操作性”等，得1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到位率=100%。 ②实际到位资金=（实际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③应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应支付到户的应到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时，得5分； ②资金到位率<100%时，不得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反映和考核资金使用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项目预算资金使用； ②是否按照项目预算资金使用； ③是否按照项目预算资金使用。	①按照项目预算资金使用，得1分； ②按照项目预算资金使用，得1分； ③按照项目预算资金使用，得1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疏阳县2023年地方教育附加（中小学教育、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说明
过程 (25分)	项目管理 (10分)	预算执行率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到位资金）×100%。 ②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组织保障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部门是否明确； ②项目实施的具体实施主体是否明确； ③开展项目工作的管理主体和实施主体是否明确； ④开展项目工作的管理主体和实施主体的职责划分是否清晰。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自评并按时完成自评上报工作； ②自评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合理； ③对项目自评结果是否有相关整改及改进措施。
		制度建设完善性	2	评价要点： ①实施过程是否按照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达到上级管理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
财务管理 (6分)	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及时收集整理项目档案； ②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完整，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包含项目管理人员基础台账、补助发放资料、项目总结及自评资料； ③项目档案是否及时移交进行专人管理； ④是否建立相关人员的档案信息化管理台账工作。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财务管理 (6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	会计核算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是否建立专账管理； ②记账、报账是否符合会计基本工作规范。
		会计核算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是否建立专账管理； ②记账、报账是否符合会计基本工作规范。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睢阳县2023年地方教育附加（中小学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分)	篮球锦标赛参赛人数	5	反映和考核篮球锦标赛参赛人数情况。 评价要点： 篮球锦标赛参赛人数≥62人，得5分； 篮球锦标赛参赛人数<62人，不得分。	①篮球锦标赛参赛人数≥62人，得5分； ②62人>篮球锦标赛参赛人数≥52人，得3分； ③篮球锦标赛参赛人数<52人，不得分。	3.00
		游泳锦标赛参赛人数	5	反映和考核游泳锦标赛参赛人数情况。 评价要点： 游泳锦标赛参赛人数≥25人，得5分； 游泳锦标赛参赛人数<25人，不得分。	①游泳锦标赛参赛人数≥25人，得5分； ②25人>游泳锦标赛参赛人数≥15人，得3分； ③游泳锦标赛参赛人数<10人，不得分。	0.00
		田径锦标赛参赛人数	5	反映和考核田径锦标赛参赛人数情况。 评价要点： 田径锦标赛参赛人数≥106人，得5分； 田径锦标赛参赛人数<106人，不得分。	①田径锦标赛参赛人数≥106人，得5分； ②106人>田径锦标赛参赛人数≥96人，得1分； ③田径锦标赛参赛人数<90人，不得分。	0.00
	产出质量 (10分)	比赛成绩较上一届有所提升	5	反映和考核比赛成绩是否较上一届比赛有所提升。 评价要点： 各项比赛成绩是否较上一届比赛有所提升。	3项比赛成绩较上一届有所提升，得5分，每不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00
		参赛师生安全保障	5	反映和考核比赛安全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集训和比赛期间师生安全问题是否得到有效及时解决。	集训和比赛期间师生安全问题得到有效及时解决，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集训补贴发放及时率	5	反映和考核按计划发放教练队集训补贴。 评价要点： 是否及时发放教练队集训补贴。	于比赛结束1周内发放集训补贴，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效益 (25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率	5	反映和考核中小学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成本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按照项目预算申报表，中小学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超出20万元不得分。	中小学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成本<20万元得5分，超出20万元不得分。	0.00
		参赛学生身体素质提高率	5	反映和考核比赛集训后学生身体素质提升情况。 评价要点： 参与者在集训前后进行体能测试（如耐力、力量、速度等），测试成绩的平均提升比例。	得分=参赛学生身体素质提高率×5分，满分5分。	5.00
		比赛参与意愿	5	反映和考核本次比赛赛后师生参与类似比赛的意愿情况。 评价要点： 参与意愿=问卷调查第5题选“A非常愿意”和“愿意”的人数百分比。	得分=参与意愿×5分，满分5分。	4.21
	可持续影响 (10分)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情况	10	反映和考核比赛赛后为市级输送体育后备人才的情况。 评价要点： 向市级输送体育后备人才≥30人。	①向市级输送体育后备人才≥30人，得10分； ②30人>向市级输送体育后备人才≥20人，得5分； ③向市级输送体育后备人才<20人，不得分。	10.00
		参赛师生满意度	5	反映和考核参赛师生对项目整体工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参赛师生对竞赛组织管理工作的满意程度：单份问卷得分≥90分为满意问卷。 满意度=满意问卷份数/有效问卷数×100%。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60%≤满意度<80%得1分； 满意度<60%不得分。	3.00
		合计	100			
扣分原因						
根据保险单，实际参加篮球锦标赛参赛人数为57人，扣2分。						
根据保险单，实际参加游泳锦标赛参赛人数为11人，扣5分。						
根据保险单，实际参加游泳锦标赛参赛人数为82人，扣5分。						
根据资金使用明细，项目支出为21.40425万元，多支付1.40425万元，扣5分。						
根据问卷调查，第5题选A和B的师生人数比例为84.22%。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为89.43%。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绥阳县2023年地方教育附加（中小学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绩效评价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备注
1	绥阳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立项	实施方案合理性	项目未制定针对对本县区参赛师生训练、食宿、参赛的管理流程和方案。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设置过于宏观，未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进行细化、量化描述，	
			绩效指标合理性	①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量化考核，例如，“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推动创建体教融合示范市”； ②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未明确各项指标确定依据和评分（扣）分标准，现有依据和评分（扣）分标准均为指标名称。	
		项目管理	组织保障	①项目未制定实施方案或相关管理规定，开展项目工作的管理主体和实施主体责任人不明确； ②开展项目工作管理主体和实施主体的职责划分不清晰。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绩效自评填报数据不够准确。根据调研，实际参加比赛人数未达到指标设定要求，但绩效自评填报指标内容均为已完成，未如实填报。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2023年8月33、34号凭证，项目共支付21.40425万元，但该项目财政资金仅下达20万元，多支付1.40425万元一是在参加遵义市足球三级联赛桐梓片区运动会经费的结余资金中支付0.92872万元，二是在体育结转经费（其他资金）中支付0.47553万元，结转结余资金未上交财政，且项目资金交叉使用。	
		产出数量	篮球锦标赛参赛人数	根据保险单，实际参加篮球锦标赛参赛人数为57人。	
			游泳锦标赛参赛人数	根据保险单，实际参加游泳锦标赛参赛人数为11人。	
			田径锦标赛参赛人数	根据保险单，实际参加田径锦标赛参赛人数为82人。	
		产出资本	成本控制率	根据资金使用明细，项目支出为21.40425万元，多支付1.40425万元。	
		社会效益	比赛参与意愿	根据问卷调查，第5题选A和B的师生人数比例为84.22%。	
		满意度	参赛师生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为89.43%。	

附件 4

绥阳县 2023 年地方教育附加（中小学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1. 您对比赛项目资金的整体安排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36	 47.37%
B. 满意	26	 34.21%
C. 一般	12	 15.79%
D. 不满意	1	 1.32%
E 非常不满意	1	 1.3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6	

2. 您对训练期间的资金投入满意吗？（如场地租赁、教练费用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31	 40.79%
B. 满意	25	 32.89%
C. 一般	15	 19.74%
D. 不满意	4	 5.26%
E 非常不满意	1	 1.3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6	

3. 您对比赛提供的后勤支持（如交通安排、饮食供应等）感到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35	46.05%
B. 满意	29	38.16%
C. 一般	10	13.16%
D. 不满意	2	2.63%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6	

4 您认为训练期间的设施和器材是否足够完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完全足够	32	42.11%
B. 基本足够	27	35.53%
C. 一般	11	14.47%
D. 不太足够	6	7.89%
E 完全不够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6	

5. 您后续是否愿意继续参与类似体育竞赛？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愿意	32	42.11%
B. 愿意	32	42.11%
C. 一般	10	13.16%

D. 不太愿意	2	2.63%
E 完全不愿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6	

6. 若您在比赛或训练中受伤后的医疗保障是否到位？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到位	37	48.68%
B. 到位	23	30.26%
C. 一般	10	13.16%
D. 不到位	5	6.58%
E 非常不到位	1	1.3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6	

7. 您是否自费购买过 2023 年遵义市比赛的服装？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未购买过	56	73.68%
B. 部分购买过	18	23.68%
C. 全部自费购买	2	2.6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6	

8. 您参加是哪个赛事？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篮球锦标赛	38	50%
B. 田径锦标赛	36	47.37%

C. 游泳锦标赛	2	2.6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6	

9. 您的队伍有多少名运动员？ [单选题] （第 8 题选 A 的做）

选项	小计	比例
A. 50-60 人	8	21.05%
B. 30-40 人	5	13.16%
C. 20-30 人	25	65.7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	

9. 您的队伍有多少名运动员？ [单选题] （第 8 题选 B 的做）

选项	小计	比例
A. 90-100 人	3	8.33%
B. 80-90 人	3	8.33%
C. 70-80 人	30	83.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6	

9. 您的队伍有多少名运动员？ [单选题] （第 8 题选 C 的做）

选项	小计	比例
A. 15-20 人	1	50%
B. 10-15 人	0	0%
C. 10 人以下	1	5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	

10. 您是否及时足额收到了教练员训练补助? (教练员填写)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及时足额收到	46	60.53%
B. 及时收到但金额不足	10	13.16%
C. 未及时收到	9	11.84%
D. 完全未收到	5	6.58%
(空)	6	7.8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6	

11. 您对比赛经费有何建议? [填空题]

体育赛事 器材 付住 希望 加大 配发
资金投入 多拨款
运动员 专款专用 用到实处
专项 合理安排 常态化 投入 经费 多多投入
希望 最好

附件5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绥阳县2023年地方教育附加（中小学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评价中介机构	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兴婷 15398556931
回复意见部门 (单位)	绥阳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	王剑波 13639232962
部门(单位)意见	1. 实施方案合理性：项目未制定针对本县区参赛师生训练、食宿、参赛的管理流程和方案（我县是完全根据市参赛文件要求组队参加，没有必要再制定本县的相关流程及方案，建议不扣分） 2. 组织保障：管理主体和实施主体责任人不明确，责任划分不清晰（每个项目有具体的领队和教练，参赛期间负责好相关的一切工作，不需要再成立专项小组，建议不扣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超支了小部分也是申请批复的资金（我们打的请示是31.74万元，县人民政府只批复了20万元，没有突破31.74万元，多的1.4万元也是调整其他体育活动的资金，建议不扣分） 4. 参赛人数：参赛人数保险与资金申报时绩效人数有差异（一是部分在市体校参训的学生个人已经买了保险，后勤保障工作人员为了节省没有重复买保险，建议不扣分） 5. 成本控制：实际支出超出了批复数（那是因为财政确实财力紧张批复资金较少，在开展活动中我们只是保障刚性支出，但仍然超出1.4万元，但是为突破请示的31.74万元，资金来源是在其他体育活动的结余，建议不扣分）		
部门(单位)签章确认	回复意见部门(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胡尚尚 		

附件6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

填表时间：

报告名称		《绥阳县2023年地方教育附加（中小学篮球、游泳、田径锦标赛）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回复部门（单位）	绥阳县教育体育局	中介机构	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1. 实施方案合理性：项目未制定针对本县区参赛师生训练、食宿、参赛的管理流程和方案（我县是完全根据市参赛文件要求组队参加，没有必要再制定本县的相关流程及方案，建议不扣分）		不采纳	
2. 组织保障：管理主体和实施主体责任人不明确，责任划分不清晰（每个项目有具体的领队和教练，参赛期间负责好相关的一切工作，不需要再成立专项小组，建议不扣分）		不采纳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超支了小部分也是申请批复的资金（我们打的请示是31.74万元，县人民政府只批复了20万元，没有突破31.74万元，多的1.4万元也是调整其他体育活动的资金，建议不扣分）		不采纳	
4. 参赛人数：参赛人数保险与资金申报时绩效人数有差异（一部分在市体校参训的学生个人已经买了保险，后勤保障工作人员为了节省没有重复买保险，建议不扣分）		不采纳	
5. 成本控制：实际支出超出了批复数（那是因为财政确实财力紧张批复资金较少，在开展活动中我们只是保障刚性支出，但仍然超出1.4万元，但是为突破请示的31.74万元，资金来源是在其他体育活动的结余，建议不扣分）		不采纳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1MADCWMT35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云南敢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李建兵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矣六
社区居委会星耀路315号永木清华G1栋4单
元10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财政咨询；项目
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
务；企业管理；政策法规课题研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
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3月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
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马街摩尔城 12 栋 2403 室

电话：15398556931

邮箱：15398556931@163.com